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南区税务局拉僧仲街道
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海南税拉僧仲强催〔2026〕35号

乌海市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503035554925711):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海南税拉僧仲税
通〔2026〕27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
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
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
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单位2011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税款滞纳金(大
写)陆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(¥: 6574271.86)
元,限2026年8月27日前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肖爱涛

联系电话: 4020286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南区税务局拉僧仲街道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王佳鹏, 肖爱涛(150303250006、150303250008)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

